

合同登记编号: IPP-DL-23040407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SCC 线圈绝缘子高压引线测试

委托方 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
院

受托方 (乙方):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
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

有效期限: 一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合同编号: 7111
日期: 2011.11.11
地址: 8

合同专用章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（230031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方超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1135 信箱

电 话：17756079425 传 真：0551-65591310

电子信箱：fangchao@ipp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杰峰

项目联系人：方飞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15155943057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fangfei@ipp.ac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SCC 线圈绝缘子高压引线测试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: 完成 SCC 线圈绝缘子高压引线测试服务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 杜瓦改造、真空系统设备使用、制冷系统使用、多层绝热、绝缘子冷热循环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按技术要求进行测试、技术支持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;
2. 技术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生效起六个月;
3. 技术服务进度: 合同签订生效起六个月完成测试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 - (1) 无;
2. 提供工作条件:
 - (1) 无;
3. 其他: 无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无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人民币(大写, 含税)壹拾贰万元整
(¥120,000.00 元);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- (1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,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

地址: 合肥市西郊董铺岛

帐号: 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; 逾期未予答复的, 视为同意:

1. 无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按技术要求完成各项测试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按要求完成各项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提交测试的全部报告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于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甲 (甲、双)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乙 (乙、双) 方所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, 应当 每日支付万分之五 违约金。
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, 应当 每日支付万分之五 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 方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 方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, 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, 协调项目进度。

2.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足额到位。

3. 对研制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\；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甲乙双方均确认，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，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，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，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。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方超（签名）

2023年4月18日

乙方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方超（签名）

2023年4月18日